祭搖滾



林兆乾

就像一枚定了時的炸彈，第一枝「搖滾冲天炮」發射。一九五六年二月，乘爵士樂景氣不興之際，猫王普里斯萊（Elvis Presley）推出了他所謂的第一張金唱片「碎心的旅館（Heartbreak Hotel）」，一夜之間，「猫王」有慶，「衆猫」賴之，瞬息激起年青人一股瘋狂的熱潮。究其根底，不外是他那「砰砰」火熱鮮明的節拍，確能牽引活潑朝氣的年輕人即興起舞，使得年輕朋友激動、多餘的活力獲以渲洩，尤其是他那窮叫鬼吼的吶喊聲顯然地反映出當時年輕一代叛逆、抗議的情緒以及湧起不定的社會秩序。從猫王叩膝歪臀「擂台灑臭汗」一直到一九五八年喬漢特（Joe Hunter）「眼淚掉下來（A Tear Fall）」，我們可以稱其爲「原始搖滾期（Rockabilly）」，代表人物是比爾哈萊（Bill Haley）、卡爾伯金斯（Carl



Perkins）、傑里李賴維斯（Jerry Lee Lewis）、強尼蓋契（Johnny Cash），當然少不了貓王艾維斯普里斯萊。此期音樂的特色是，鄉村加上黑人藍調福音（Blue-gospel）以及貓王單調乏味而幾乎把整條聲帶拉斷的破鑼嗓子，重要的是，他們確爲搖滾樂立下了典型，以奇形怪數的音節、易變的音步、急進的節拍、以及即興的調號取代了延用已久的 32 小節複句帶和。或許是貓王的「神經卡大條」，益之一群群年青人從後撐腰；縱管許許多多長輩們以及正統音樂家的貶責與非議，他依然不「甩」地「鬧」下去，於是乎，搖滾樂冠冕堂皇地步入了「弱冠搖滾期（Teenage Rock）」以及「大英搖滾突發期（The British Invansion）」。

要遏阻它，那太遲了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頹萎激起了世界各國振興的慾望，諸邦競向工商奮發以求經濟發放異彩，人們爲了現實的種種，縱有如何高超的理想與情構，也不得不逼得他們鑽進經濟市場去牟利、去爭奮，機動式的生活破壞了原有的道德、協調與秩序，由是在公式化下被哺養長大的青年男女不免飄浮在懷疑、寂寞的苦海中，與日俱增的隔離感促得他們奮力找尋他們自己的依託，企盼早日脫離此一迷惘的困局，尤其是那些受到傳統、環境迫壓甚劇的一群，則積極地打出「陌生一代」的旗幟，捧舉他們心目中的英雄，試圖創建出他們自己新的平衡與標準，以求覓得自己一條平和、自足的生命型式。「弱冠搖滾」、「大英搖滾突發」就在這種情境下孕育出來；隨著貓王的崛起「teen」與「teenage」這兩個字眼成爲「弱冠搖滾手」的口號，如湯米珊（Tommy Sands）的「Teen Age Crush」，雷琪尼森（Ricky Nelson）的「A Teenage's Romance」，強尼蓋契的「Ballad of a Teenage Queen」以及却克比利（Chuck Berry）的「Sweet Little Sixteen」等，不管是迎合或巧合，自然的，這些早期的搖滾手遂成爲當時年青一代的偶像，這些人尚包括有費特多明諾（Fets Domino）、馬地瓦特斯（Muddy Waters）保羅安卡（Paul Anka）、白潘（Pat Boone）、艾氏兄弟（Everly Brothers）、巴地郝黎（Buddy Holly）、金斯敦三重唱（The Kingston Trio）、鮑比達林（Bobby Darin）、賽門二重唱（Simon & Garfunkel）以及加州的海灘小子（The Beach Boys）等。在這一瀉千里無可收拾的情況下，英帝國的「搖滾樂團」，也不堪寂寞地在年青人憤怒的歡呼聲中三扒兩撲的殺了出來，除了披頭（The Beatles）這四個乖孩子外，鼎

鼎大名者如滾石（The Rolling Stones）、何許人（The Who）、奶油（Cream）、金柯斯（The Kinks）、動物（The Animals）。「弱冠搖滾期」和「大英搖滾突發期」在時間上大略相仿，綜合言之，這兩期的搖滾樂調已不再是「哇哇叫」的幼稚嚎啕，絃樂的撥奏替代了管簧的吹打，他們學會了「假聲」吟唱，組團體以及著鹿皮褲靴，同時引進了黑人的韻律藍調（Rhythm & Blues）、非洲靈魂（Soul）、古典爵士（Classic jazz）和電子廻饋（Feedback），傳統的「唱」「奏」二分法打破了，他們自寫、自彈、自唱，歌即信息，旋乾轉坤地將當時的「藝術傀儡（A&R Men）」（A表Artist，R表Repertoire）。這種歌手專唱他人作的曲子）打得一佛出世，二佛涅槃。

傳統的歌謠，可以是民歌也可以是鄉村調，其界限一直是十分曖昧的，一直到烏地加索瑞（Woody Guthrie）與漢克威廉斯（Hank Williams）崛起之後方才有了分庭抗體之勢。烏地加索瑞——美國民歌之父，窮其一生，平實坦誠，純樸刻苦，浪跡天涯，是個山川麗水的歌頌者，更是「被遺忘階層」的代言人；他是礦工、移民、流浪漢的同情者，深入低陷層的生活，將自己與成千上萬的小民、貧人合處一爐。前仆後繼，鮑布狄倫（Bob Dylan）詩人、歌手、作曲家、哲學家、預言人、年輕一代的領袖、群衆的代言者，在美國民歌之父及愛爾蘭詩人狄倫湯姆斯（Dylan Thomas）滋潤下，浩氣凜然，披雲霧，覩青天，帶著極端憤慨的激情與熱淚的心境，挺身而出，創新風格；奔放不羈的旋律，平逸離奇的吉他，無調調兒的口琴，沉啞冷漠的嗓音，配上強烈意象發人省思的詩詞，唱出了抗議、憤怒、希望、預言、諷刺、博愛、心靈的憂愴以及內在、外在的美幻與荒謬，大輅推輪，將民歌帶進搖滾，既而創建一新「民歌搖滾（Folk Rock）」。與鮑布狄倫同時期，而爲「民歌搖滾期」功勞赫赫的播種者計有英國：童話般而又狂狷慷慨的唐納文（Donovan）；英國妙絃搖滾（Incredible String Rock）的始祖，蘋天幗（Pentangle）的老大伯特傑契（Bert Jansch）和約翰學莫那（John Renbourne），美國：泌人肺腑，歌自心中譜成，深植著恂蒙忡忡愁腸——丁哈定（Tim Hardin）；顫抖、碎心、情思陰鬱的搖晃——菲爾鍔軻斯（Phil Ochs）；敏銳的諷刺哲人湯白克斯頓（Tom Pexton）；馬克吐溫式曲意的蕭潘威廉斯（Mason Williams）以及崛起於加拿大的李那可罕（Leonard Cohen）他被喻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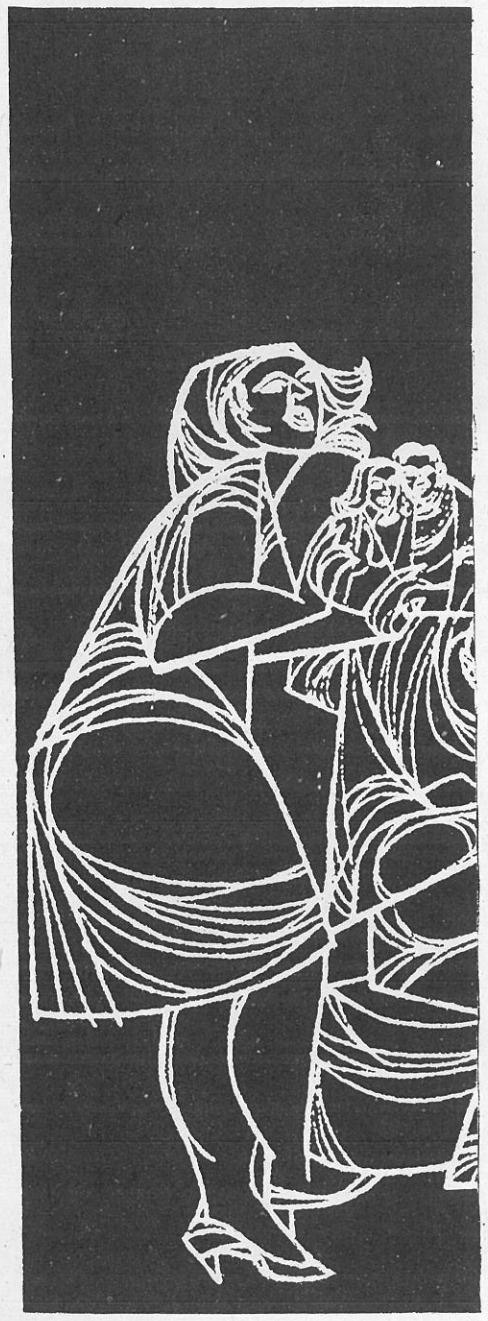
爲英語國家中最富靈思的作曲家兼詩人。這些人在搖滾樂幼稚、不成熟之秋，不計流行的式樣，應用智慧和內在的文題去創寫人類共同的經驗以及安心立命的自覺，擬求大自然回歸的生息，他們通達良心的作品與前三期的搖滾樂相較，著實不可同日而語；無論在文哲、深度、學問，他們都能力執「牛耳」，於是人們開始稱喻他們爲「吟遊詩人（Troubadour）」或「中產階層的英雄（The Middle-Class Hero）」。

與「民歌搖滾期」同時。一九六四年的初春，無論在大西洋的兩岸或太平洋的南加州都有一批搖滾手，在那兒煎熬著坐以待發。天之既白，陽光刺眼，就像一顆顆碩大無朋的彈藥從砲管中震擊出來，驀然間，壹唱而三歎，搖滾樂躍進了「四海」的階段，「南加州搖滾期（The California Sound）」、「東海岸搖滾期（East Coast Rock）」、「大英樂團顚峯期（The British Groups）」、「地下搖滾期（The Invention of The Underground）」接踵而起，犖犖大者如：大兄（Big Brother）、鄉村喬和魚（Country Joe and the Fish）、門戶（Doors）、死之華（Grateful Dead）、吉未經驗（Jimi Hendrix Experience）、傑弗遜飛機（Jefferson Airplane）、創造之母（The Mothers of Invention）、荒野狼（Steppenwolf）、青年血（Youngbloods）、梵戴克派克斯（Van Dyke Parks）、妙絃樂團（The Incredible String Band）、樂隊（The Band）、垂飛克（Traffic）、史濁泊斯（Strawbs）、地下天鵝絨（The Velvet Underground）、墓地勃魯斯（The Moody Blues）。說時遲那時快，「水準以上」的搖滾樂往來穿梭，五花八門，氣象萬千，酸搖滾（Acid Rock），樂搖滾（Psychedelic Rock），無調搖滾（Aleatory Rock），矜持搖滾（Attitude Rock），巴洛克搖滾（Baroque Rock），拉丁搖滾（Latin Rock），形式搖滾（Modal Rock），瑜珈搖滾（Raga Rock），空間搖滾（Space Rock），重搖滾（Hard Rock）……，各種搖滾一併出籠。一切符合自然淘汰律，潛力不定，一味守舊的鄙俗者，開始受到棄遝。此時，一個個才氣橫溢的獨唱歌手，破土而出，堅定立場，穩紮穩打，登峯造極，他們是：粗獷悲壯的凱特史蒂文斯（Cat Stevens），傑出的藍調演奏者艾爾庫伯（Al Kooper），被踩著脖子唱歌的洛史都華（Rod Stewart）

，搖滾樂藝術曲化的丁巴克萊（Tim Buckley），頌歌南加州陽光的里昂羅素（Leon Russell），跟牛仔脫不了關係的艾爾頓約翰（Elton John），持盈保泰的愛爾蘭歌手梵莫森（Van Morrison），多愁善感的哈里尼爾森（Harry Nilsson）地下搖滾的孕育者路瑞德（Lou Reed），最嚴肅的理論作曲家大衛保衣 David Bowie），贏得「God Among British Guitarists」封號的艾瑞克可拉普頓（Eric Clapton），旋律憂愴，寂寞且帶顫鼻音的尼爾揚（Neil Young），如惡魔附體的喬卡克（Joe Cocker），烏地加索瑞之子，悠遊不羈的西皮青年阿洛加索瑞（Arlo Guthrie），鄉村詩人克里斯克里斯多佛遜（Kris Kristofferson），足使你毛骨聳然，高八度顫抖音的泰尼丁（Tiny Tim），拔來報往的詹姆斯泰勒（James Taylor）揮汗成雨的作曲家男地紐曼（Randy Newman），隱蓄有黑人歌喉內涵的白人歌手史提夫文霧（Stevie Winwood），逃兵傑西文契斯特（Jesse Winchester）……等等。樂團方面，更是一鼓作氣，精益求精，不斷地新陳代謝，得天獨厚，各創派門，問鼎搖滾，平克弗洛伊（Pink Floyd）的空間冥想搖滾，何許人、詹姆士幫（James Gang）、傑伯林飛船（Led Zeppelin）的重搖滾，樂隊（The Band）的泥土搖滾，滾石的藍調搖滾，諾（Yes）的交響搖滾，普洛克黑輪（Procol Harum）的巴哈搖滾，文藝復興（Renaissance）的古典搖滾，傑斐士爾（Jethro Tull）的概念搖滾，飛爾勃特肯別遜（Fairport Convention）與史提埃史班（Steeleye Span）的傳統英國民歌妙絃搖滾，……，惟觀大同，萬途一轍。



搖滾樂固然是年青的一代在高度工業文明的迫壓；在實際生活與思想；在給予和獲得不能達於平衡的情境下造就出來。雖然早期的搖滾樂多陷於叛逆、抗議、憤怒或男歡女愛的嬉皮式陳述，同時曲調、詞句也較乏變化與深度，惟其能打破傳統的格式，淋漓盡致地表達年青人純眞、狂熱、浪漫而又親切的共同感情與思想，周流八極，萬里不息，既而形成這一代心靈交通的國際語言。或許在無法諒解的情況下，年長的一輩將扣槃捫燭而激斥這來勢兇猛的時代產物，形容其爲靡靡之音，甚或不登大雅的玩意兒；正如五十年代的兩位音樂泰斗巴布洛蓋婁斯（Pablo Casals）、法蘭克西納（Frank Sinatra）就曾對初試啼聲的搖滾樂，貶責其爲「毒物吟唱



」、「散發臭味的壯陽劑」。但是經過一連串的連鎖、互換的藝術革命，搖滾樂確已擢陞成一種文哲領域的陳述，深入淺出，含意深遠，更可貴的是，在「水準以上」的搖滾主流的影響下，搖滾樂邁向了新紀元，昂頭濶步的躍進了美國與世界民間藝術傳統的一部份；同情、關切、諒解、正義、芬芳故土的熱愛以及平和的追尋成爲搖滾樂的中心氣候。它不再是曲調通俗且缺少變化的流行熱門音樂，也非舞會上「載搖載滾」的種種，在集體文化的衝激下它形成一種民藝，一種極具創意的青年運動和生活方式反映的「實在」作品。

眞正深度的創作固不須仰仗流行而存在，搖滾樂起源於，且發展於流行藝術圈，這是事實，我們更不否認，現今依然有無數三教九流的人物，打著搖滾樂的大招牌，在那兒大量製造一堆堆充滿銅臭的音樂，可是，若因其來源「非正統」以及其他因素，而將整個搖滾樂「罩」得死死的，而一味自命清高的排斥，這種一概否定的態度，我們不能苟同；相信眞正愛好音樂的人所關心的是好的音樂，而不只是正統音樂，現代音樂或流行音樂這一類毫無意義的名詞，重要的是，我們應該拿出更高一等的「尺寸」去度量這種音樂，使其亦能與古典音樂一樣，在長時間客觀的考驗下去蕪存精，而進入「價值」、「經典」的領域。所有藝術的創作，無可諱言，自來都是人類傳達情思與感性的媒體，這些媒體如同束束的曙光，射向靛青氣的鏡湖，影射回來，觸探了外界，映出了自己，連繫了整體；透過此等藝術的創作與感受，人們調伏了意志與現實所產生的慾望與厭倦，而使精神領域有了圓滿的性質。搖滾樂自不例外，源於這一代關心眞實的有力需求，是對一連串價值改變的社會性行爲；從年輕一代對「社會對他的遠離」的「抗拒」到「成熟」「關切」的「諒解」，更重要的是，搖滾樂是大衆之音，而不是超然，自以爲是地討論它自身藝術的聲音，自最近、最終意義言，搖滾樂是一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青年新價值的認定史，而非「藝術意識」的對照物，也非那隨意取材於告示牌、連環圖、廣告、超級市場的通俗藝術，更不是流行或時髦這類字眼可一筆帶過，欣賞古典音樂需要學習，欣賞搖滾樂更需要學習，希望大家能以嚴肅、關懷的眼光去評價它。